

##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2年7月19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,会议于2012年8月3日(星期五)上午11:00,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8人,实际到会监事6人,嵇元弘监事、王荻菲监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,均授权赵祥智监事长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赵祥智监事长主持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2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2012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该议案获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2-2014年)>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2-2014年)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详见同日发布的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(境内外版)》。

该议案获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